

〔明〕胡順華 纂修

興化縣志

興化市史志檔案辦公室

王強 校注

天文

興化縣志卷之二
勳進士知興化縣事武陵胡順華纂修

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故麗次星野災祥
類應而吾咸惟窳耳石昧星之說亦不越此興
廣陵屬邑介江淮間上應牛斗鮮其入度盈縮



方志出版社



王 强

1960年生，江苏兴化人。大专，馆员。

岁月匆匆，从事过多种行业、多种工作：下乡插队、教师、档案、党史、地方志。

一个除看书外别无爱好的人。

一个热爱家庭，热爱事业，希望在人生旅途能留有印记的人。

嘉靖《兴化县志》校注本编委会

主 任 谷幼农

興化縣志

【明】胡順華 纂修 王 強 校注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兴化县志/（明）胡顺华纂修；王强校注。—北京：方志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44-0141-7

I.①兴… II.①胡… ②王… III.①兴化县—地方志—明代
IV.①K29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06726号

兴化县志

纂 修：（明）胡顺华

校 注：王 强

责任编辑：徐 宏

出版者：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开 本：889×1194 1/32

印 张：14.75

字 数：279千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1000册

ISBN 978-7-5144-0141-7/K · 113

定价：49.00元

序

炎黄典籍卷帙浩繁，《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应有尽有。尔后马、班作史，记事、记言。记载过去事迹者称为史，记载食货、职官、礼乐、地理、兵刑者则曰志，而记载一方的全史称方志。

方志即详细记载一地的地理、沿革、风俗、教育、物产、人物、名胜、古迹以及诗文、著作等等，成为备载古今各种事物的百科全书。如兴化为楚将昭阳采邑，旧隶海陵，至杨吴置县，乃迁、固之作、《国策》、《五代史》所未载，而邑乘载之。倘无邑乘，后人焉知昭阳之食采，杨吴之置县！明代隆庆首辅李春芳，《明史》虽有传，然《辞源》、《辞海》至今未列李春芳条目，故未能名满天下，耳熟能详。甚至连皇皇大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国文学家大辞典》均将其误载为福建兴化人，可见方志不可须臾或缺。

历朝历代无不以修史纂志为要务，前人的经验之谈是：“修史之难，无出于志”（郑樵《通志·总序》）。难就难在收集资料殊为不易，资料的丰富翔实决定了方志的学术性与可信程度，编纂者还必须

系载笔高手。著名历史学家周谷城先生云：“志之重要，在于资料。整理成书，可供参考。曰志曰史，名称不拘。利在厚生，即是珍宝”。厚生者即以民为本，使人民生活充裕。故博雅君子为官一方，必先入境问俗，查询志书佳恶，久废者则倡修之。兴化陈氏五进士之一的陈以恂，康熙时宰平遥，即主修《平遥县志》。兴邑之令，若明之胡顺华、欧阳东凤，清之张可立、梁园棣皆视修志为远大要务，不遗余力，亲执其劳。编纂邑志，功莫大焉。可以“焜耀往古，昭示来兹”，“考古今之异同，鉴世道之升降”（李清《康熙兴化县志·序》）；可以“知古、知今、知利、知弊”（梁园棣《咸丰重修兴化县志·叙》）；可以充分发挥“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就兴化而言，宋、元方志皆不存，亦未见任何记载。明高谷有《题兴化邑志初稿》，诗中提及兴化地理、物产、秩官、名宦、寺观、掌故、古迹云云，可知邑志初稿之大略。“纂修承国典，编辑会民风”，“方舆稽未尽，史笔载无穷，赖尔关西裔，重来究始终”。可见文义公曾参与其事，隐逸王均实传中也提到《高文义公志稿》。应该说，高谷编纂之《兴化邑志初稿》为发轫之作。惜乎久佚，无从得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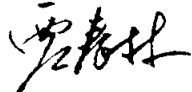
嘉靖三十八年（1559）知县胡顺华主修《县志》，

后称《胡志》，为现存世最早之兴化《县志》。胡字宾甫，湖广武陵进士，居兴五年，深得民心，后升南京兵部主事。胡令敦请缙绅胡时可、诸生陆西星、赣州府致仕推官潘应诏等共襄此事，参与纂修。《胡志》仿《大明一统志》体式勉成四卷，设十六门。书中有关门目记述之后，往往附以奏疏等历史文献，以示足征。人物显微兼志，其有事迹昭著于时者，必表而出之，对未盖棺者，据事直书，不妄加品评，仅于科贡类中记其官爵，此为同时期志书中鲜有之举。全志记述虽不尽周详，但于明代中期之前兴化基本状况，保存了不少宝贵的历史资料，可以说粗具轮廓，然冗、缺、讹、失在所难免。盖因胡顺华守兴时，倭寇猖獗，疲于巡城、御贼、筑垣，仓促成书，约五万字，内容过简，以致“碌落错陈”（欧阳东凤《万历兴化县新志·序》），亟待修订。故三十年后，欧阳东凤编出《新志》，以示在《胡志》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耳。

兴化虽为蕞尔小邑，僻处淮海一隅，然人文不乏，文苑昌隆。有明一代，竟出三宰辅：历永、洪、宣、正、景“五朝元老”高谷，“状元宰相”、隆庆首辅李春芳，崇祯季年次辅吴甡。岂止宰辅显宦，文苑巨擘也应运而生。施耐庵、宗臣、陆西星、李清、李鱣、郑板桥、刘熙载等，联翩而至，璀璨夺目，熠熠生辉。至于

贤令茂宰，造福水乡，自宋而迄明清，代不乏人。且不必说宋代先忧后乐的范文正公，也不必说元代继修捍海堰的詹士龙，单说明清两代的胡顺华、欧阳东凤、刘士璟、张可立、魏源、梁园棣就璨然可观矣。再加上邑乘纂修者不乏学苑泰斗，一代宗师，因而琳琅满目，蔚为大观，为后人留下一笔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今之所以知古，后之所以知今，不可口传，必凭诸史”（韩愈《进顺宗皇帝实录表状》）。我以为，来兴从政者，不妨于公余之暇，从《县志》中吸取爱民惠政的经验。学者论文，可目之为信史而以为据。我市史志档案办为弘扬兴化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彰显文化兴化的魅力，特点校并注释《嘉靖兴化县志》，历时三载，五易其稿，其力也勉，其功也钜，付梓在迩，略陈片言，弁诸卷首，是为序。

中共兴化市委书记 

2010年5月

校注说明

一、本书点校注释以明知县胡顺华嘉靖《兴化县志》刻本为工作底本。

二、本书点校注释时，对刻本原文按现代汉语予以分段，并按现代汉语加标点符号。

三、原刻本正文十六篇的篇头概说及书中的按语、附录、诗文小序等，文字曾作缩进处理，区别明显。点校注释时，概况、附录、小序皆缩进居中，按语则左缩右不缩，以保持刻本原风格。

四、原刻本中涉及古代帝王、天子、诏令、奏、国家、国朝、朝廷及上司职衔等字样，均有抬头、空格现象，点校注释时，统一按现代文版式紧排。

五、刻本原文用字情况十分复杂，大量使用异体字、俗字、古本字、通假字。为更利于文化传承和普及，本书除少数人名、地名和个别易引起歧义的字外，均使用规范的简化字。

六、刻本原文中遇有漏字，现径予补上，所补字加 []，并出注说明；遇有错字，视情况或不予变动，或径予改正，亦出注说明；遇有衍字，不作删除处理，但出注说明；通假字一般予以保留，亦

出注说明。

七、原刻本第三卷有几处印刷漶漫文字难辨，则参校与其最接近的万历《兴化新县志》补正，并出注说明。其人物篇分目标题为：“名贤列传、武勋列传、忠烈传、孝、隐逸、寓贤”，体例不统一，根据凡例似以“名贤、武勋、忠烈、孝行、隐逸、寓贤”为当。然点校注释时保持刻本原貌，不作改动。

八、嘉靖《兴化县志》原版为竖排版，每版九行，每行二十一字，分大字正文和小字双行夹注。点校注释本则改竖排为横排，原正文大字仍用大字排出，原双行夹注小字则用小号字单行排出，努力保持刻本原风格。

九、原刻本人物篇中的人物传为大字，而杂志篇中的方艺、方外人物传为小字。点校注释时，两种人物传的大小字一仍其旧，保持不变。

十、点校注释者的注释、考校说明，以“注释”起头列于县志原文节后，并以楷体区别于志书原文。“秩官表”和“选举表”表式中的注释、考校说明，为便于排版和方便利用，用小字加 [] 随文夹注。

十一、原刻本目录以篇分为十六门，未注页号。标点校注本另外编加了四级标注页号的细目，以方便检索利用。

目 录

序.....	中共兴化市委书记 贾春林	1
校注说明.....		1
兴化县志原目.....		1
修志姓氏.....		2
修志凡例.....		3
图志.....		5
兴化疆域之图.....		6
兴化城池之图		10
兴化县署之图		12
兴化所署之图		14
兴化学署之图		16
兴化县志·卷之一		
天文.....		1
分野.....		3
地理		11
沿革		12
沿革世谱		14

疆域	18
附辨疆域奏疏	19
形胜	22
乡都	22
坊	24
街	24
巷	24
镇	25
店	25
堤	25
堰	28
闸	29
坝	29
石碇	29
桥	30
井泉	31
山	32
海	32
河	32
湖	34
溪	35
港	36
池	37

津	37
荡	37
浦	38
泓	38
沟	38
湾	38
园	38
风俗	39
附岁时	40
附岁占	41
丘墓	42
周	42
汉	42
宋	42
元	43
皇明	43
古迹	44
昭阳山	44
三间庙	45
得胜湖	45
姜太公庙	45
蒿坡庙	45
崩墩	45

凤凰桥	45
铁棺塚	45
文会堂	46
莲花塚	46
旗干荡	46
清风楼	46
读书楼	47
吴公湖	47
捍海堤	47
附昭阳十二景	47
龙舌春云	49
南津烟树	49
玄武灵台	49
沧浪亭馆	49
胜湖秋月	49
阳山夕照	50
东皋霁雨	50
木塔晴霞	50
三间遗庙	50
景范名堂	51
两厢瓜圃	51
十里莲塘	51
建设	52

城池	52
公署	54
县署	54
所署	55
附兵制	55
学署	58
附礼乐	59
社学	60
察院	60
府馆	61
阴阳学	61
医学	61
僧道会司	61
申明、旌善亭	61
安丰巡检司	62
税课局	62
河泊所	62
接官亭	62
养济院	62
惠民药局	62
仓廩	63
铺舍	63
亭	63